

燃氣台爐能源效率分級標示登錄作業 委託代理授權書

為委任人辦理產品能源效率分級標示登錄與申請備案作業事宜，爰依「燃氣台爐能源耗用量與其能源效率分級標示事項、方法及檢查方式辦法」第三條第一項規定，委任受任人為代理人，有為相關代理行為之權。辦理備案之型號如附件，並提出委任書如上。

此 致

經濟部 能源局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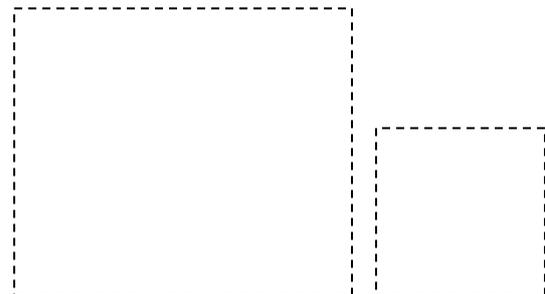
委任人：

負責人：

地 址：

統 編：

電話：



(公司及負責人印鑑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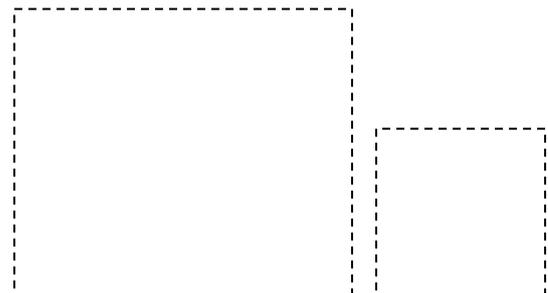
受任人：

負責人：

地 址：

統 編：

電 話：



(公司及負責人印鑑)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